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延政办〔2021〕23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

延津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 实施方案

为积极稳妥做好我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确保 2021 年 6 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1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，提高补贴效能，按照稳粮增收、提质增效、创新驱动的总目标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深松整地、减少化肥农药用量、施用有机肥等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二、方案内容

（一）补贴对象。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（含农场职工）。

（二）补贴资金的分配。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省财政已下达我县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的管理。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，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。县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。

（四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

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申报，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，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村和农户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申报。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，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、租赁合同进行申报补贴。

（五）补贴面积的核实。村（居）委会对照《2020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》组织农户进行申报，对2020年漏报农户进行重新申报，村（居）委会要对申报清册登记、汇总、公示后报乡（镇、街道）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组织实施、做好申报、核实、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。根据《延津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册》）内容，由农户凭确权证书、身份证、农商行（信用社）卡或折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，并签字按指印确认，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对本村农户申报补贴面积核实签字确认并加盖村（居）委会公章，（申报补贴农户姓名应为户主，如户主死亡可为土地确权证书中登记的其他家庭成员。如没有进行土地确权的村，按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申报。）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上报乡（镇、街道）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按《清册》的完整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公示期间，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汇总各村（居）委会补贴面积制作汇总表后，由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人签字并加

盖公章确认，同时将本乡（镇、街道）各村（居）委会电子版分户补贴数据汇总到一张 excel 表格中，连同纸质版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。（电子邮箱：hnyjzzz@163.com）国有农场负责农场职工申报补贴面积的核实、公示等工作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六）补贴资金的兑现。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农户申报总面积后，根据上级财政拨付资金总额计算出全县补贴标准上报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会同承办金融机构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（简称“一卡通”系统）或银行账户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账户。农民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落实兑付补贴资金，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，事关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工作进行顺利。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、汇总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上报面积、监管实施过程等。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，拨付补贴资金、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等。金融部门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，确保补贴资金供应，进一步完善设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本辖区内补贴工作的

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，严格执行“七不准”，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（卡）、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、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、不准降低补贴标准、不准截留、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、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、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。6月22日前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完成耕地地力保护清册编制和公示工作，并将公示后的补贴汇总表（签字并加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公章）及各村详细清册及汇总后的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；财政部门在6月30日前要将补贴资金兑现到农户手中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，广泛宣传补贴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，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。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相关部门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，在补贴资金兑现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，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要限期办结，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，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。

(五) 加强监督指导。各乡(镇、街道)、相关部门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，特别是县、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凡发现在落实补贴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、冒领、套取补贴资金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(六) 强化工作保障。县财政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主要用于补贴面积核实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补贴信息档案建立和补贴工作督导等管理支出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。

延津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

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农场）（盖章）

村委（农场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姓名	村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补贴面积（亩）	银行账号	签名并按指印

